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Carrying
the World's Future



2011 年報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51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董事簡歷	9
董事會報告	12
企業管治報告	21
獨立核數師報告	26
綜合全面收益表	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29
財務狀況表	31
綜合權益變動表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財務報表附註	35
五年財務摘要	9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梁軍先生
馮嘉強先生
余秀麗女士

非執行董事

于寶東先生(主席)
孫瑋女士
謝安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張曦先生
薛鳳旋教授

公司秘書

何珮雯女士

審核委員會

陳志遠先生(主席)
張曦先生
薛鳳旋教授

薪酬委員會

梁軍先生(主席)
陳志遠先生
張曦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12樓1208-1210室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一號
環球貿易廣場
17樓1708室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0351

網站

www.aelg.com.hk

主席報告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為零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而本集團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49,47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為130,10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為144,21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約106,831,000港元），包括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為142,92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約46,651,000港元）及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為1,29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約60,180,000港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1.06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虧損0.33港仙）。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1.07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虧損0.81港仙）。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鐵路建設及營運；(ii)船運及物流；及(iii)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起已終止及出售之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業務。

鐵路建設及營運

本集團於鐵路建設及營運的投資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本集團收購高遠控股有限公司（「高遠」）之70%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本集團收購高遠餘下之30%權益。高遠分別間接持有承德寬平鐵路有限公司（「寬平公司」）及承德遵小鐵路有限公司（「遵小公司」）之62.5%股權以及唐山唐承鐵路運輸有限責任公司（「唐承公司」）之51%股權（統稱「高遠集團」）。高遠集團之業務範疇為建設及營運一條全長121.7公里之單線鐵路（「遵小鐵路」），全線共12個站，連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兩大主要城市：唐山市及承德市。

遵小鐵路之建設原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前完成。然而，由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授出人民幣1,033,000,000元之主要貸款融資之進度延誤，竣工日期推遲至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零八年獲得建設遵小鐵路所需之相關審批，遵小鐵路首25公里之建設工程已完成。唐承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就遵小鐵路之首25公里取得「河北省鐵路臨時運輸營業許可證」，有效期為一年。營業範圍覆蓋遵化南站（亦為全國鐵路之轉乘站）至三屯營站。

為測試首25公里之機車牽引重量以確保遵小鐵路於營運時可高標準及高效率的運作，遵小鐵路與北京鐵路局聯合開展了為期三天（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

二日)的機車牽引試驗。到達三屯營站的三個大列共計13,410噸，其中最大牽引重量為4,976噸。上述試驗是大列車在千分之十五坡度及多處雙曲線的條件下完成的。

本集團對於該次三天試驗能達到北京鐵路局之安全標準及順利完成感到滿意。此次試驗代表本集團一個重要的里程碑，向遵小鐵路之商業營運邁進一步。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高遠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中鐵租賃有限公司(「中鐵租賃」)訂立不具備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備忘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彼等之間就下列四個主要之策略合作領域建立業務合作夥伴關係(「合作項目」)：(i)就用於中國鐵路建設及營運之多種設施、設備及配套零件之採購、融資及租賃服務；(ii)就自備列車之項目開發及營運展開進一步合作；(iii)就於中國之鐵路運輸之物流、倉儲及貿易展開合作；及(iv)中鐵租賃向高遠集團引入潛在之鐵路運輸業務合作夥伴。

備忘錄並不具備法律約束力，且可能或可能不會引致簽訂任何與合作項目有關之正式協議。合作項目一旦落實，將為高遠集團帶來(其中包括)穩定的鐵路設施及設備供應、可靠的租賃及項目融資服務、鐵路設施及鐵路運輸之固定供應以及可開拓之新鐵路相關業務，上述各項對本集團於中國進一步發展鐵路建設及營運業務而言極其重要。

船運及物流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完成收購海琦投資有限公司(「海琦」)全部股權後，本集團從此將業務進一步拓展至乾散貨船運領域。海琦持有合營公司(「合營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合營集團」)之50%權益。合營公司從事船舶資產投資及提供煤炭船運服務，列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公司之另一名股東為廣東省航運集團有限公司(其中一間主要省級國有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惠博航運有限公司(「惠博」)，主要從事船舶管理、乾散貨船租賃及營運。

根據海琦、惠博及合營公司(統稱「訂約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股東協議(經同樣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統稱「合營協議」)，合營集團擬收購兩艘靈便型貨船及兩艘巴拿馬型或超靈便型貨船。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75,000,000元及人民幣178,800,000元收購載重量各為約35,000公噸之兩艘靈便型貨船(分別稱「第一艘貨船」及「第二艘貨船」)，該等貨船其後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交付。

鑑於當時之市況，訂約方同意將收購其他兩艘貨船(巴拿馬型或超靈便型)之日期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約方訂立合營協議之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合營協議，致使合營公司股東作出之股東貸款將由不計息轉為計息。第三份諒解備忘錄及補充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之公告披露。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合營公司與一間位於中國江蘇省之電廠就合營公司向該電廠提供煤炭運輸服務訂立運輸合同（「運輸合同」）。根據運輸合同，該江蘇省之電廠須於第一艘貨船及第二艘貨船之整個可使用年期提供充足之煤碳貨運量，以令貨船得以充分利用。

合營集團已於回顧年度錄得收入約115,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7,740,000港元），該業務分部之貢獻約為3,06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約242,000港元）。

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當時擁有位於中國之垃圾焚燒發電廠之營業額約為49,4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30,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2%，此乃主要由於營運上述業務之附屬公司表現持續欠佳，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終止及出售該等營運上述業務之附屬公司。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發出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軒景國際有限公司（「軒景」）與卓智集團有限公司（「卓智」）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中國綠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綠色能源集團」）之全部股權及中國綠色能源集團結欠本集團之股東貸款。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是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完成。

展望

隨著出售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業務後，本集團繼續從事鐵路建設及營運以及船運及物流業務。

鐵路建設及營運

收購高遠有利於本公司多元化及加強對中國基礎設施發展項目之參與程度。於遵小鐵路竣工及獲得中國政府機關規定的所有必要許可證（預期為二零一二年年底）後，該鐵路將投入商業運營。倘遵小鐵路的貨運需求巨大，本公司或會考慮將遵小鐵路由單線鐵路擴展為雙線鐵路，以進一步提高運輸能力。

遵小鐵路的主要收入將源於自然資源(如煤炭、鐵礦粉等)的運輸。遵小鐵路的其他收入將包括貨物載卸服務收費、貨品倉儲服務收費。

船運及物流

乾散貨船運市場因過去數年於市場高峰期訂製過量新船舶而開始進行主要調整。合營公司董事認為，在收購餘下兩艘貨船前，必需監察情況及靜待市況改善。如市況理想，合營公司擬尋求繼續收購貨船以增加其運輸量，並將其客戶基礎擴展至鋼鐵廠及貿易商、進口商、出口商及／或任何種類散裝貨物終端用戶。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將積極尋求其他投資商機以及研究開拓新業務領域的可行性，以求令本集團業務更加多元化，並提升本集團盈利能力以及股東價值。

致謝

本公司一直尋求持續穩健發展之策略，就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位員工及管理層對本公司之投入、努力及貢獻，此外，本人亦感謝本公司股東及業務夥伴在過去一年所給予之寶貴支持。

于寶東

主席及

非執行董事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資金主要為各項借貸、股東權益及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數約21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56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抵押銀行貸款約6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約55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603,000,000港元)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及約39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499,000,000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本年度之實際年利率介乎6.59%至8.09%(二零一零年：6.11%至7.368%)。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計算方法為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約為50%(二零一零年：約41%)。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為128,570,271港元，分為12,857,027,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二零一零年：12,857,027,1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授出有權認購合共313,2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313,200,000份購股權，其中312,200,000份購股權獲承授人接納，而1,000,000份購股權因於指定時限內未獲承授人接納而失效。其後，另一批18,000,000份購股權於有關承授人離職後失效。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68港元。行使全部尚未行使之294,200,000份購股權之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49,426,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34,984,000港元。於回顧年度，本公司確認購股權開支(非現金開支項目)約22,810,000港元(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約1,05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分部資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鐵路建設及營運及船運及物流業務。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終止及出售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業務。

有關本集團業務分部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及19。

附屬公司之重大出售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之通函所披露，軒景與卓智就出售中國綠色能源集團之全部股權及中國綠色能源集團結欠本集團之股東貸款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並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完成。

中國綠色能源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業務，惟該業務於過去數年未產生令人滿意之業績。為改善垃圾焚燒業務之業績，關鍵是須對現有發電廠進行大規模升級以減少對主要燃料來源煤炭之使用，而如要實行升級，則需要龐大資本開支。鑑於此等情況，董事認為出售此虧損業務對本公司有利，以重新分配其資源至有望為本公司帶來較理想回報之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部。

出售事項之代價及收益分別為50,000,000港元及7,905,000港元。經扣除出售事項附帶之開支後，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協鑫」)為授予本公司於中國之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合共最多人民幣1,033,000,000元(約相等於1,274,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融資向財務機構提供擔保。作為協鑫擔保之彌償，本集團按其於各附屬公司持有之股權百分比提供反擔保最多約為人民幣602,000,000元(約相等於743,000,000港元)、其於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鐵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鐵路物流」)之股本權益抵押，以及將中國鐵路物流之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資產質押予協鑫。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819,000,000元(約相等於1,0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本集團於其附屬公司持有之股權百分比，本集團擁有約人民幣468,000,000元(約相等於578,000,000港元)之或然負債。

訴訟及資本承擔

訴訟及資本承擔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及附註36。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由於美元兌人民幣之匯率因中國之外匯政策而相對穩定，加上港元與美元掛鈎，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程度可以接受。因此，並無採用對沖工具或其他對沖方法。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40名(二零一零年：267名)全職僱員，其中121名為駐中國僱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購股權開支)約為73,480,000港元，其中包括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約42,000,000港元及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約31,48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職責、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場慣例釐定支付予僱員之薪酬及報酬。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會於參考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後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本集團亦有為其香港僱員參與經核准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為其中國僱員作出多項社保基金供款。

結算日後事項

就船運及物流業務而言，鑑於當時之市況，合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簽訂第三份諒解備忘錄，將合營集團收購餘下兩艘貨船之日期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簡歷

執行董事

梁軍先生

梁先生，四十五歲，自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彼之前為本公司主席，直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辭任。梁先生在中國業務開發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持有同濟大學（前稱上海鐵道大學）電信工程學士學位。

馮嘉強先生

馮先生，四十八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取得萊斯特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馮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具備逾二十年經驗，現任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以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黃河實業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余秀麗女士

余女士，四十九歲，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不同類型公司之行政方面擁有二十八年經驗，亦於資訊科技以及貿易、批發及零售業務之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余女士目前亦擔任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監察主任、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授權代表。

余女士曾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彼亦曾擔任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及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分別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非執行董事

于寶東先生(主席)

于先生，四十八歲，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彼在項目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武漢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于先生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孫璋女士

孫女士，四十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於發電廠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孫女士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謝安建先生

謝安建先生，五十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且自此不再擔任本公司主席。謝先生在企業規劃、重組、業務發展、注入項目、合併與收購方面擁有逾二十一年管理經驗。謝先生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公共政策及行政管理學士學位。

謝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擔任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擔任英發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擔任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擔任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謝先生亦為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期間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期間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何珮雯女士為謝先生之外甥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陳先生，四十五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目前為三和集團有限公司及江山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及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陳先生曾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擔任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擔任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擔任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擔任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擔任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擔任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陳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及董事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陳先生為執業會計師，於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張曦先生

張先生，四十二歲，自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在金融界累積逾十年經驗。彼現為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資格持有人。張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科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張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取得加拿大約克大學工商管理（財經）國際碩士學位。

薛鳳旋教授

薛教授，六十三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浸會大學當代中國研究所奠基所長。彼亦曾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多間享負盛名之大學邀請出任名譽教授，包括北京大學、中山大學、濟南大學及西安交通大學。於一九七七年至二零零七年曾任香港大學地理系教授及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曾任香港大學地理及地質系系主任。

薛教授現任中國深圳市政府城市規劃委員會顧問及中國福建省三明市政府城市規劃委員會顧問。薛教授亦曾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中國廣東省省長顧問。彼亦為前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籌備委員會成員、香港特區政府港口及航運局成員、海港發展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特區政府港口發展局成員。

薛教授現擔任事安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曾於中聚電池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七年五月為止，該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報告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年報，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資料及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上市公司。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分部資料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報告第28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一節。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報告第3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4。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79B條之規定計算，本公司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另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約1,268,576,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財務摘要

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作出適當重列之本集團截至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資產與負債及非控股股東權益摘要載於本報告第92頁。此摘要並非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銀行借貸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梁軍先生
余秀麗女士
馮嘉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于寶東先生(主席)
孫瑋女士
謝安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張曦先生
薛鳳旋教授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與本公司之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01A及101B條，梁軍先生、馮嘉強先生及孫瑋女士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於回顧年度，各董事分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並須按照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以上所披露外，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簡歷

董事之簡歷載於本報告第9至第11頁。

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薪酬政策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按照僱員本身之長處、資歷及能力釐定。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績後決定。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鼓勵，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僱員作出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本集團亦遵守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為其中國僱員作出多項社保基金供款。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身為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之下列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於股本衍生工具下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附註1)		
梁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50,000,000	52,000,000	0.40%	
馮嘉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10,000,000	0.08%	
余秀麗女士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10,000,000	0.08%	
于寶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	50,000,000	50,000,000	0.39%	
孫瑋女士	實益擁有人	—	50,000,000	50,000,000	0.39%	
謝安建先生	實益擁有人	—	5,000,000	5,000,000	0.04%	

附註：

- 該等購股權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更新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董事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期間內不同時段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168港元行使該等購股權。
-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12,857,027,100股計算。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會所知，各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讓本集團授出購股權予指定之參與人士，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鼓勵或獎勵。參與人士包括：(i)任何合資格僱員；(ii)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iii)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iv)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v)本集團任何股東、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及(vi)任何參與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十週年期間屆滿前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

毋須本公司股東事前批准之情況下，因悉數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因行使於直至授出購股權當日止（包括當日）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參與人士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不會少於以下之最高者：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或於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五日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載之平均股份收市價。購股權一般可自授出購股權當日起首個營業日起計，至董事訂明及已通知承授人之期間最後一天之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份行使（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間均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之十年）。

下表載列本年度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於				每股市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僱員 — 合計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0.69	700,000	—	—	—	700,000	0.68	—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0.688	500,000	—	—	—	500,000	0.66	—

附註：所披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本公司股份價格，為其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而所披露於購股權行使日期之本公司股份價格，則為於緊接所披露類別之購股權獲行使當日前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

年內並無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註銷或失效。

於本報告日期，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終止。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繼續行使。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之參與人士致力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參與人士如下：

- (i) 本集團之任何全職僱員及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本集團每週工作十小時及以上之任何兼職僱員（統稱「僱員」）；
- (ii) 本集團之任何顧問或諮詢顧問；本集團之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或任何其他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人士（由董事會全權釐定，其評估標準為(a)該名人士對本集團之發展及業績之貢獻；(b)該名人士為本集團所執行工作之質量；(c)該名人士在履行其職責時所體現之主動性及奉獻精神；及(d)該名人士為本集團服務或作出貢獻之年期）（統稱為「業務聯繫人士」）；及
- (iii) 受益人或對象為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業務聯繫人士之任何信託之受託人（不論是家族、全權或其他類別）。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在毋須本公司股東事前批准之情況下，因悉數行使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因行使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參與人士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由於自採納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大幅增加，董事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將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增加至1,285,702,71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已發行股本之10%）。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不會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或(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天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載之平均股份收市價；或(iii)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一般可自授出購股權當日起首個營業日起計，至董事訂明及已通知承授人之期間最後一天之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份行使（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間均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之十年），並須受於購股權可予行使期間內行使購股權可能受到之任何限制所規限。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313,2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168港元授出，其中312,200,000份購股權獲承授人接納，而1,000,000份購股權因於指定時限內未獲承授人接納而失效。於回顧年度，另一批18,000,000份購股權於有關承授人離職後失效。

下表載列本年度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董事或參與人士類別	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	購股權之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日期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一日	年內於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一日 後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 未獲接納 或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梁軍先生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0.168	20,000,000	—	—	—	20,0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0.168	15,000,000	—	—	—	15,0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日	0.168	15,000,000	—	—	—	15,000,000
馮嘉強先生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0.168	4,000,000	—	—	—	4,0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0.168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日	0.168	3,000,000	—	—	—	3,000,000
余秀麗女士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0.168	4,000,000	—	—	—	4,0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0.168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日	0.168	3,000,000	—	—	—	3,000,000
于寶東先生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0.168	20,000,000	—	—	—	20,0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0.168	15,000,000	—	—	—	15,0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日	0.168	15,000,000	—	—	—	15,000,000
孫瓊女士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0.168	20,000,000	—	—	—	20,0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0.168	15,000,000	—	—	—	15,0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日	0.168	15,000,000	—	—	—	15,000,000
謝安建先生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0.168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0.168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日	0.168	1,500,000	—	—	—	1,500,000
僱員(合共)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0.168	55,880,000	—	—	1,000,000	54,88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0.168	41,160,000	—	—	9,000,000	32,16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日	0.168	41,160,000	—	—	9,000,000	32,160,000
總計				313,200,000			19,000,000	294,200,000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獲行使。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兩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概無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年內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載於上文「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11所披露者外，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任何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董事在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合約。

控股股東之合約權益

除載於下文「關連交易」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存在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控股股東」之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6段）之間訂立之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任何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所規定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而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附註4)
王建廷先生(「王先生」) (前稱高放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552,970,325 (附註1)	35.41%
朱共山先生(「朱先生」)	酌情信託受益人及 擁有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137,450,000 (附註2)	16.62%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CST」)	受託人	2,000,000,000 (附註3)	15.56%

附註：

- (1) 根據王先生存檔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之個人主要股東通知，王先生透過以下由其全資擁有之公司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4,552,970,325股股份權益：
 - (i) Deligh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所持之295,000,000股股份；及
 - (ii) King Castle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之4,257,970,325股股份。
- (2) 根據朱先生存檔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之個人主要股東通知，朱先生被視為擁有2,137,450,000股股份權益，當中包括：
 - (i) 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APEF」)間接所持之2,000,000,000股股份(見下文附註3所述)；及
 - (ii) 由朱先生間接控制之Profit Act Limited直接持有之137,450,000股股份。
- (3) 根據CST存檔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之公司主要股東通知，CST透過擔任該等股份之受託人而被視為擁有2,000,000,000股股份權益。該等2,000,000,000股股份由Fast Sk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該公司乃由協鑫直接擁有100%控制權。協鑫乃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擁有100%控制權，而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則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擁有100%控制權。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由Serangoon Limited擁有50%控制權及由Seletar Limited推有50%控制權，而Serangoon Limited及Seletar Limited均由CST擁有100%控制權。

於該等2,000,000,000股股份當中，1,000,000,000股股份為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就收購海琦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修訂)(統稱「該等協議」)可能向協鑫或其代名人發行(全部或部份，如適用)之代價股份。有關該等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內。誠如通函所披露，配發及發行該等1,000,000,000股股份須待該等協議所載之保證溢利達致後，方可作實。
- (4)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12,857,027,100股計算。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除擁有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所載之權益之董事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所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及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其中一項根據上市規則亦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須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於本報告中披露。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軒景國際有限公司（「軒景」）與上海協鑫訂立第三份重續運營顧問服務合同，委任上海協鑫替軒景之附屬公司所擁有之城市垃圾焚燒發電廠提供顧問服務，該合同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終止，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

1.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2.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之條款訂立；及
3. 按照有關規管協議及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之利益。

董事確認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披露規定。

於回顧年度，上海協鑫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之交易量總額並無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約相等於2,372,000港元）。

本公司核數師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對有關本集團於上文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結果及結論並無保留意見之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訴訟

本集團重大訴訟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董事所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當中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佔回顧年度本集團之購貨總額96.4%，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購貨額合共佔本集團之購貨總額100%。

本集團之最大客戶佔本集團之營業額(保證回報除外)71%，而本集團營業總額(保證回報除外)之98%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概無擁有上述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全年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及原則，惟本報告第21至第2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書面方式訂立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目的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重新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會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梁軍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乃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一貫之承擔。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本公司認為，有效之企業管治對公司成就及其股東價值之提升有重大貢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例外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以來，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位一直懸空。行政總裁之職責由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履行。由於本集團各董事之責任有明確界定，故行政總裁一職懸空對本集團之營運並無任何重大影響。然而，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其現行架構。如有具備合適知識、技術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於二零一一年在任之所有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彼等一直遵守守則。

董事會

(1)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董事之簡歷載於本報告第9至11頁之董事簡歷。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並無出現任何變動。

(2) 董事會之責任

董事會之職能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董事共同負責管理及監察本公司之事務，促進本公司之成功。

其他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維持有效監控本公司；
- 給予本公司策略性指引；
- 審閱、批准及監察基本財務及業務策略、計劃及主要之企業行動；

- 確保本公司遵守相關法例、法規及業務常規守則；及
- 確保本公司與股東及相關權益持有人迅速溝通，並保持透明度。

儘管董事會或會或已將其若干職務委派予不同之委員會及主要部門處理，然而其承認最終依然就本公司之表現及事務負責。

(3) 董事會會議

年內舉行了五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之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率 出席會議次數/年內舉行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梁軍先生	5/5
馮嘉強先生	4/5
余秀麗女士	5/5
非執行董事	
于寶東先生(主席)	5/5
孫璋女士	0/5
謝安建先生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5/5
張曦先生	5/5
薛鳳旋教授	5/5

(4)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之主要職務為領導董事會。作為主席，主席有責任確保董事會有效地履行職務。主席亦有責任領導並確保董事會之行事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行政總裁之主要職務為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運作以及本集團之業務。其職務主要包括：

- 領導及監察本公司是否有效管理；
- 監察及監控不同部門之財務及營運表現；及
- 實行本公司採納之策略及政策，訂立及實行目標及發展計劃。

年內，行政總裁一職一直懸空，行政總裁之職責由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履行。

(5) 非執行董事

於回顧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所有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指定之服務年期。

根據細則，所有非執行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及可膺選連任。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成立，其職能乃就有關其他董事薪酬之政策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根據上市規則，薪酬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職務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待遇；
- 不時參考董事會議決通過之企業目標及宗旨，以審閱及批准按表現釐定之薪酬；
- 審閱及批准就有關離職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之賠償；及
- 就如何釐定本公司相對可資比較公司之薪酬水平及董事會組成與本公司主席磋商。

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即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3條。

於回顧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為梁軍先生、陳志遠先生及張曦先生。梁軍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委員會成員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率 出席會議次數／年內舉行會議次數
梁軍先生(主席)	1/1
陳志遠先生	1/1
張曦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設立任何提名委員會。由於董事會遵守正式、審慎及公開之新董事委任程序，因此，董事會認為毋須成立提名委員會以審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新委任，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管理層接任計劃。委任新董事是董事會之集體決定，會考慮候選人之資歷、專業資格、經驗、誠信及其對於本集團之職責之承擔。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委任情況載於本報告第13頁之「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一節。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費用分別為750,000港元及510,4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目的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根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務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就委任、重新委任及撤換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根據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之有效性；
-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
-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即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

審核委員會成員為陳志遠先生、薛鳳旋教授及張曦先生。陳志遠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委員會成員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率
	出席會議次數／年內舉行會議次數
陳志遠先生(主席)	2/2
張曦先生	2/2
薛鳳旋教授	2/2

內部監控

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有關政策及程序，以向管理層合理保證本公司已實現以下各類目標：

- 財務報告之可靠性；
- 營運之有效性及效率；及
- 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

內部監控系統乃維持於合理成本，並由董事會持續評估，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及必要，將聘請外部專業機構協助進行。本公司認為，鑑於內部營運及行業整體環境不斷變化，內部監控系統僅可應對大部份不可預測之環境。因此，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須不時進行檢討及提升。

年內，董事會委任一間獨立會計師行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若干方面，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等之成效。有關結果已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檢討中並無發現重大漏失。本公司將就已確定須作改善之範疇採取適當措施。

董事及核數師之確認

所有董事確認其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確認其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獨立核數師報告內所載之申報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541 5041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541 5041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28至第91頁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應負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表達真實且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為根據本核數師審核工作之結果，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本核數師之意見。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亦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本核數師須遵守道德規範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充足及適當，為本核數師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柏基

執業證書號碼P01330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	—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	(66,523)	(61,077)
折舊及攤銷	9(a)	(7,793)	(3,926)
僱員成本	9(a)	(42,000)	(18,957)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28	5,204	68,804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變動	29	—	2,61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19	3,061	(242)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21	(85)	85
其他經營開支		(34,792)	(34,565)
財務成本	8	—	(117)
除所得稅前虧損	9(a)	(142,928)	(47,382)
所得稅	10	—	73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42,928)	(46,651)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9(b)	(1,291)	(60,180)
本年度虧損		(144,219)	(106,831)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32,440	22,685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調整		(22,072)	2,63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10,368	25,321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33,851)	(81,510)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7,697)	(102,025)
非控股股東權益		(6,522)	(4,806)
		(144,219)	(106,831)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9,030)	(84,213)
非控股股東權益		5,179	2,703
		(133,851)	(81,510)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3(b)	(1.07)	(0.8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3(b)	(1.06)	(0.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4,239	8,750
特許權無形資產	15	—	330,876
無形資產	16	121,555	125,631
在建工程	17	1,538,481	1,062,977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9	3,214	1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1	—	85
鐵路建造預付款		45,118	—
		1,722,607	1,528,334
流動資產			
存貨	22	—	4,336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7,229	41,315
買賣證券	24	44,815	125,785
提供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21	23,417	37,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	211,157	564,933
		286,618	773,369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33,199	94,896
應付股東之款項	39(a)	238	439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擁有人之款項	39(a)	6,185	9,383
應付稅項		—	6,578
		39,622	111,296
流動資產淨值		246,996	662,07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69,603	2,190,40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7	1,009,792	1,102,634
應付或然代價	28	52,892	58,096
特許權無形資產之保養撥備	30	—	11,717
		1,062,684	1,172,447
資產淨值			
		906,919	1,017,9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128,570	128,570
儲備		537,269	653,4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股東權益		665,839	782,059
		241,080	235,901
權益總額			
		906,919	1,017,960

此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梁軍
董事

余秀麗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8	497,646	659,10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3	172	18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	98,170	64,396
		98,342	64,57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6	1,350	2,697
應付股東之款項	39(a)	239	439
		1,589	3,136
流動資產淨值		96,753	61,442
資產淨值		594,399	720,545
權益			
股本	32	128,570	128,570
儲備	34	465,829	591,975
權益總額		594,399	720,545

此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梁軍
董事

余秀麗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2)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02,570	914,679	4,190	5,746	15,459	(504,018)	538,626	229,817	768,443
本年度虧損	—	—	—	—	—	(102,025)	(102,025)	(4,806)	(106,831)
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15,175	—	15,175	7,510	22,685
—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 分類調整	—	—	—	—	2,636	—	2,636	—	2,636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17,811	(102,025)	(84,214)	2,704	(81,510)
收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權益及附屬公司結欠賣方之 相關貸款	10,000	122,985	—	—	—	(52,250)	80,735	—	80,735
按溢價發行股份	15,000	214,867	—	—	—	—	229,867	—	229,867
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之股份， 減開支	1,000	16,045	—	—	—	—	17,045	—	17,045
非控股權益資本注入	—	—	—	—	—	—	—	3,380	3,38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570	1,268,576	4,190	5,746	33,270	(658,293)	782,059	235,901	1,017,960
本年度虧損	—	—	—	—	—	(137,697)	(137,697)	(6,522)	(144,219)
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20,739	—	20,739	11,701	32,440
—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 分類調整	—	—	—	—	(22,072)	—	(22,072)	—	(22,072)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1,333)	(137,697)	(139,030)	5,179	(133,851)
確認購股權開支	—	—	—	22,810	—	—	22,810	—	22,81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570	1,268,576	4,190	28,556	31,937	(795,990)	665,839	241,080	906,919

附註：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匯兌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該筆儲備按照附註3(s)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虧損	(142,928)	(47,382)
已終止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虧損	(1,291)	(60,180)
	(144,219)	(107,562)
以下項目之調整：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7,905)	3,478
買賣證券之虧損淨額	68,017	59,904
銀行利息收入	(414)	(1,75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067	3,327
土地使用權攤銷	—	48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	8,384	19,295
無形資產攤銷	5,076	1,2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	25
特許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24,107
商譽之減值虧損	—	27,550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22,810	—
銀行貸款之利息	8,362	15,221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	114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變動	—	(2,613)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5,204)	(68,804)
特許權無形資產之保養撥備變動	—	8,169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85	(85)
聯營公司借貸之減值虧損	13,583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3,061)	24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3,909)	(3,52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5,317)	(21,592)
存貨減少/(增加)	1,604	(2,718)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8,331	(8,800)
買賣證券減少/(增加)	12,953	(54,696)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63,317)	(69,214)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減少	—	(80)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65,746)	(157,100)
所付利息稅	(6,578)	—
銀行貸款之已付利息	(8,362)	(15,221)
已收利息	414	1,754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80,272)	(170,56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456)	(5,556)
添置特許權無形資產	(2,189)	(230)
在建工程款項	(427,710)	(205,423)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出售之現金	40,785	7,3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03	1
已抵押銀行存款所得款項	—	17,070
向共同控制實體提供之貸款	—	(257)
購買會籍	(1,00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99,367)	(187,004)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229,867
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注資	—	3,380
償還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擁有人提供之貸款	(3,198)	(169,112)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15,752	832,020
償還銀行貸款	(891)	(47,680)
贖回可換股票據產生之開支	—	(28)
償還股東提供之貸款	(201)	(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1,462	848,44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368,177)	490,874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64,933	62,69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4,401	11,368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1,157	564,93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組織及業務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208-1210室，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8室。

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組成)的業務包括(i)鐵路建設及營運；及(ii)船運及物流。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業務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終止經營。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與其業務相關且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之採納並無對本集團於當前及以往之報告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並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具潛在相關性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生效日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資安排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之計量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i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過渡披露 之強制生效日期 (v)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生效日期：

- (i)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i)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i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v)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v)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 —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入之項目分為該等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估值)及該等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新估值)。就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繳納之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有關修訂將適用並具追溯效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惟對於若干非貿易股本投資，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損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股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之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即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益數量足夠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即使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時於分析控制權時獲考慮。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之實體出現變動。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條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所指之合資安排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指之合營公司之基本特點相同。合資安排分類為合營業務及合營公司。倘本集團有權享有合資安排之資產及有義務承擔其負債，則被視為合營者，並將確認其於合資安排產生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權益。倘本集團有權享有合資安排之整體淨資產，則被視為於合營公司擁有權益，並將應用權益會計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不准許採用比例綜合法。在透過獨立實體組織之安排中，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均應予考慮，以釐定參與該安排之各方是否有權享有該安排之淨資產。以往，獨立法律實體之存在為釐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指之共同控制實體是否存在之主要因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將予追溯應用，並特別規定由比例綜合法改為權益法之合營公司及由權益法改為將資產及負債入賬之合營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之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准許時計量公平值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平值計量等級。此計量等級中三個層級之定義一般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撤銷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掛牌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規定，而應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之披露規定，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早採用，並已追溯應用。

本集團正對此等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作出評估，董事現時未能量化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之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納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b)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就重估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作出調整。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而綜合及本公司財務報表則以港元(「港元」)呈報。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董事認為，採用港元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呈列貨幣更為合適。

(d) 業務合併及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集團各成員公司間的交易與結餘連同未變現盈利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惟有關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證據除外，在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年內已收購或已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分別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列賬。一項收購之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以收購當日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賬內確認。本集團可按逐筆交易基準選擇以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或應佔比例計算非控股股東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另一計量基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股東權益均按公平值計量。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除非該等成本乃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在該情況下，有關成本乃從權益中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代價調整僅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時，方會於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業務合併及綜合賬目之基準(續)

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即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之日)前的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或然代價結餘已根據該準則的過渡規定入賬。有關結餘於首次應用該準則時並未作調整。其後對有關代價估計的修訂作為對該等業務合併成本的調整處理，並被確認為商譽的一部份。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調整額與已支付或收取之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過往之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款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相同方式列賬。

收購後，現時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款額加上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之部份。即使會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股東權益。

(e)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可於其行使控制之實體。倘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藉以從其業務取得利益，則獲得控制權。於評定是否擁有控制權時，會計及當前可予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已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列賬。

(f)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且不屬於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和經營政策之決定，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有關政策。聯營公司乃以權益法列賬，故聯營公司初步按成本確認，而其後聯營公司之賬面值以本集團所佔於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而作出調整，惟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虧損並無確認，除非本集團有責任承擔該等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僅於非相關投資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中確認。投資者於該等交易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於該聯營公司之賬面值抵銷。

任何向聯營公司支付高於本集團所佔可予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溢價會被資本化，並納入計算聯營公司之賬面值，而投資項目之全部賬面值可透過將該賬面值與其可收回數額(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作出比較而進行減值測試。

(g)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初步按成本確認，而其後共同控制實體之賬面值以本集團所佔於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而作出調整，惟超過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虧損並無確認，除非本集團有責任承擔該等虧損。

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之間的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及虧損，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則除外，於該情況下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h) 商譽

商譽初步按成本以轉讓的代價與已確認之非控股股東權益金額之總和超過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數額確認。

倘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超逾已付代價之公平值，則有關差額於重估後於收購日期於損益確認。

商譽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收購中產生之商譽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均進行減值測試，並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

就於財政年度自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終結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會首先以減值虧損減少分配至有關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再根據有關單位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比例將減值虧損分配至其他資產。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業務合併中或透過收購資產所收購的無形資產之成本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列賬。其後，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以下為攤銷按該等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擁有永久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運輸合同	25年
會所會籍	永久

(j)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扣除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

資產之歷史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其投入現有運作狀況及運往現址作擬訂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資產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如維修保養及大修費用，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能清楚顯示該項支出導致預期未來因使用該項資產而獲得之經濟利益增長，該支出將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或一項單獨資產。

除在建工程外，折舊乃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資產成本計算。在每個報告日將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進行審核，並以預期為基準對估計的任何變化之影響進行入賬。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廠房及設備	2%-5%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剩餘年期，但不超過五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20%-33%
汽車	20%
機車	10%

出售或棄用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已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被資本化作合資格資產之借貸成本。當該等資產可開始作其擬定用途時，其折舊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以下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或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在建工程；
-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淨售價與使用價值之間較高者)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而減值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l)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則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將貨品付運至其現有地點及達致現有狀況所產生之成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成本會計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參考估計於日常業務銷售之所得款項減去報告日後之預計銷售開支，或參考管理層根據當時市場環境作出之估計釐定。

(m) 金融資產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此等資產乃指近期收購以作出售用途之買賣證券。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之變動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擁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列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算。除利息確認的影響甚小之短期應收款項之外，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金融資產(續)

(i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貸款及應收款項會於每個報告日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在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件或多件事件導致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即對貸款及應收款項確認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不利的重大逆轉。

若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按下列方式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就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釐定，若貼現影響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來的實際利率貼現。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倘若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相近，且其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共同評估減值。

若於其後之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在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減值虧損撥回不得令其資產賬面值超出若在以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

就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而言，若可回收性存疑但並非可能性極低，其減值虧損以撥備賬目列賬。若本集團認為該款項之可回收性極低時，該不可回收之款項在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直接註銷，而在撥備賬目內任何與該債務有關之金額亦需轉回。如該筆在撥備賬目內之金額在以後能收回時，則應在撥備賬目中轉回撇銷。在撥備賬目中之其他變動及以後收回之過往直接撇銷金額應在損益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分派利息收入到相關期間之方法。實際利率是以透過金融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進行精確貼現之比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金融資產(續)

(v)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乃於與金融資產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取消確認標準時取消確認。

(vi)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合約發行者根據某項債務工具原有或經修改之條款，因某特定債務人於到期日未能償還款項而須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合約持有者招致之損失的一項合約由本集團發行而非指定為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的財務擔保合約，於首次確認時以其公平值減應佔發行財務擔保合約之交易成本列賬。於首次確認後，本集團以下列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金額；及(ii)首次確認的金額減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而確認的累計攤銷(如適用)。

(n) 本集團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i)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ii)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一間實體的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記賬。

(iii)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所得款項超過初始確認為衍生工具部份金額的部份乃確認為負債部份。發行可換股債券所產生的交易成本按發行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撥入負債及衍生工具部份。有關負債部份之交易成本部份乃初始確認為負債之一部份。有關衍生工具部份之交易成本部份則立即於損益確認。

衍生工具部份其後乃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確認。負債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負債部份於損益確認之利息開支乃以實際利息法計算。

倘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則衍生工具及負債部份之賬面值轉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所發行股份之代價。倘可換股債券被贖回，則已付金額與衍生工具及負債部份賬面值之任何差額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本集團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iv)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其他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款)經扣除交易成本後初步按公平值計量,並於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分派利息開支到相關期間之方法。實際利率是以透過金融負債之預計可用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支付進行精確貼現之比率。

(vi)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會在其於相關合約中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o)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訂期限三個月或以下之易於變現作可知數額現金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p)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將擁有租賃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則該租賃被視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約期內確認為開支,惟當有另一系統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產生的經濟利益被消耗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使用權之成本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流出經濟利益,且該經濟利益能夠合理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有可能外流,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所得稅

年內之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作出調整，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之相關數值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商譽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之外，就所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有機會錄得應課稅溢利可供扣減暫時差額，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有關負債結算或有關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根據報告期間結算日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能夠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及臨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s)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所用貨幣(「功能貨幣」)之外之貨幣進行之交易，按進行交易時之匯率計算。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以公平值入賬之外幣列值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惟外幣列值以歷史成本入賬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按公平值計入期間之損益，惟重新換算有關盈虧直接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而有關差額亦在其他全面收入確任。

於綜合賬目時，境外業務之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惟倘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採用約相等於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海外業務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股本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在適用情況下歸為非控股股東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外幣(續)

就換算長期貨幣項目(構成本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於集團實體獨立財務報表內之損益確認之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為其他全面收入,並於股本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截至出售日期止於匯兌儲備內確認之與該業務有關之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為損益,作為出售損益之一部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於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處理為該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於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t) 僱員福利

(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ii)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僱員發行購股權。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乃按授出當日之公平值(不包括並非關於市場之歸屬條件之影響)計算。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根據本集團所估計最終就並非關於市場之歸屬條件之影響而歸屬及調整之股份,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

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於此模式所使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作出之最佳估計而調整。

(u) 資本化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資產(即必須耗用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而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倘有關借貸用於資產前所做臨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從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內扣除。一切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v) 維修及保養成本

特許權無形資產之基礎設施在日常維護中所產生之備用零部件及勞工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維修及保養成本(續)

本集團保養或重建特許權無形資產之基礎設施的責任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之規定計量及確認。保養責任撥備按履行該等責任預期所需之開支以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等責任之特定風險之評估。

(w) 關聯人士

(a) 倘適用下列情況，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便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b) 倘適用下列情況，該實體便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繫人或合營公司(或為某一集團的成員的聯繫人或合營公司，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公司及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的聯繫人。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的人士，或是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受養人。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代表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提供之貨品及服務之應收款項，已扣除折扣及退貨。

- (i) 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收入於傳送電力至電網公司後賺取及確認。
- (ii) 垃圾處理收入於提供服務後確認。
- (iii) 利息收入就未償還本金額以適用之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 (iv) 股息收入於確立有權收取款項時確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本集團應用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在未有其他資料來源的情況下就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以歷史經驗及其他被視為有關的因素為基準。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出入。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按持續基準被審閱。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會對修訂估計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a) 服務特許權安排

本集團已就其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廠訂立一項服務特許權安排。

本集團認為，由於當地政府控制及規管本集團須按預先釐定之服務費通過基礎設施提供之各項服務，故本服務特許權安排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項下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此外，於特許權協議屆滿後，基礎設施將無償轉讓予地方政府。

保養責任撥備乃董事基於本集團工程師編製之數據作出估計，包括基礎設施各個重要零部件之主要保養週期以及該等主要保養週期之估計勞工及物料成本。

(b)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減值

本集團根據對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可收回能力之估計作出該等款項之減值撥備。當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不能收回結餘時，則作出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撥備。確定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減值時須使用有關估計。當預期者與原先估計不同時，該等差異將影響估計變動期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減值虧損之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c)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評估

釐定商譽及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時，需估算已開發產品預期於未來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d) 暫停交易之投資

就於年末暫停交易之投資而言，公平值乃參考暫停交易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報價及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資料計算。該等投資的賬面值為零港元(二零一零年：24,416,000港元)。

(e) 應付或然代價

參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 業務合併，本集團已就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所收購之無形資產確認入賬或然代價。本公司將予發行以作為收購代價的股份之數目將視乎所收購附屬公司的業績而定。本集團根據收購附屬公司日期的本公司股份公平值及董事對海琦投資有限公司未來溢利的最佳估計及加權概率分析，釐訂就該等或然代價作出之撥備。由於該過程需要作出主觀假設，假設的任何變動可能對作出的撥備造成重大影響。公平值隨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或然代價而作出的撥備總額為52,89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8,096,000港元)，並已計入應付或然代價。

(f) 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使用多種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運用自身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主要基於各報告日存在之市況作出假設。

(g) 僱員福利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公平值

釐定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時，須就釐定股價之預期波動、股份之預期股息、購股權年期之無風險利率及預期成為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作出估算。倘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結果出現差異，該差異將影響有關購股權於其後之剩餘歸屬期內之收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營業額

營業額亦即收入，指就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及垃圾處理收入所收取及應收之金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	—
已終止營業務		
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收入	35,266	99,994
垃圾處理收入	14,206	30,107
	49,472	130,101
	49,472	130,101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買賣證券之虧損淨額		
買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	(69,636)	(72,247)
買賣證券之出售收益	1,619	12,343
	(68,017)	(59,904)
銀行利息收入	390	630
貸款利息收入	1,110	1,11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3,4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	(25)
其他	5	590
	(66,523)	(61,07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戰略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評估分部表現所用之分部溢利計量不包括中央收入及開支，因此該等收入及開支不會分配至營運分部。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設有兩個報告分部(二零一零年：兩個)。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需要不同業務策略，因此各分部之管理工作乃獨立進行。本集團各報告分部之業務概述如下：

- 鐵路建設及營運
- 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

下表呈列有關各報告分部之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鐵路建設及營運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垃圾焚燒 處理及 餘熱發電 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分部收入	—	—	—	49,472	49,472
分部(虧損)/溢利	(13,689)	(49,526)	(63,215)	7,877	(55,338)
利息收益	6	1,494	1,500	23	1,523
利息開支	—	—	—	(8,362)	(8,362)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	—	—	—	(8,384)	(8,38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66)	(1,051)	(2,717)	(350)	(3,067)
無形資產攤銷	—	(5,076)	(5,076)	—	(5,076)
買賣證券虧損淨額	—	(68,017)	(68,017)	—	(68,01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7,905	7,90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85)	(85)	—	(85)
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減值虧損	—	(13,583)	(13,583)	—	(13,583)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	5,204	5,204	—	5,20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3,061	3,061	—	3,061
除所得稅前虧損	(15,349)	(127,579)	(142,928)	(1,291)	(144,21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鐵路建設及 營運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垃圾焚燒 處理及 餘熱發電 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分部收入	—	—	—	130,101	130,101
分部(虧損)/溢利	(10,915)	(39,429)	(50,344)	25,584	(24,760)
利息收益	623	1,117	1,740	1,124	2,864
利息開支	—	(117)	(117)	(15,218)	(15,335)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	—	—	—	(19,295)	(19,29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23)	(1,486)	(2,609)	(718)	(3,327)
無形資產攤銷	—	(1,269)	(1,269)	—	(1,269)
土地使用權攤銷	—	(48)	(48)	—	(48)
買賣證券虧損淨額	—	(59,904)	(59,904)	—	(59,904)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3,478)	(3,478)	—	(3,47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	85	85	—	85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	68,804	68,804	—	68,80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242)	(242)	—	(242)
特許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24,107)	(24,107)
商譽減值虧損	—	—	—	(27,550)	(27,550)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415)	(35,967)	(47,382)	(60,180)	(107,562)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業務	—	364,425
鐵路建設及營運	1,691,286	1,569,655
無形資產	121,555	125,631
買賣證券	44,815	125,785
提供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23,417	37,000
未分配公司資產	128,152	79,207
綜合資產總值	2,009,225	2,301,703
分部負債		
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業務	—	294,115
鐵路建設及營運	1,045,188	918,173
應付或然代價	52,892	58,096
未分配公司負債	4,226	13,359
綜合負債總額	1,102,306	1,283,743

地區資料及主要客戶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非流動資產及其所有客戶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來自本集團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業務分部(已於年內出售)之最大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71%(二零一零年:77%)。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客戶對本集團總收入貢獻達10%或以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借貸利息：		
— 須予一年內全額償還	—	10,350
— 須予五年後全額償還	67,114	8,514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	114
銀行透支利息	—	3
借貸成本總額	67,114	18,981
減：在建工程特定借款予以資本化之金額	(67,114)	(18,864)
	—	117

9. 除所得稅前虧損

(a) 除所得稅前之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717	2,609
土地使用權攤銷	—	48
無形資產攤銷	5,076	1,269
	7,793	3,926
僱員成本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0,020	18,688
—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21,754	—
— 退休計劃定額供款	226	269
	42,000	18,957
核數師酬金	1,260	1,585
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減值虧損	13,58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	3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租金	4,415	4,454
匯兌虧損淨額	3	10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除所得稅前虧損(續)

(b)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本集團(根據本集團出售中國綠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綠色能源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代價為5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出售事項完成後，中國綠色能源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國綠色能源集團之銷售、業績、現金流量及資產淨值如下：

	自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三日期間 千港元	十二個月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營業額	49,472	130,101
開支	(58,668)	(190,28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9,196) 7,905	(60,180) —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291)	(60,180)
經營現金流量	1,735	(2,108)
投資現金流量	(2,194)	(350)
融資現金流量	(891)	3,827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98	274
現金流量總額	(1,152)	1,643

10.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抵免與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44,219)	(107,562)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計算之稅項(二零一零年：25%)	(36,055)	(26,891)
稅率差別之稅務影響	10,155	3,71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0,989	22,322
毋須課稅項目之稅務影響	(23,955)	(12,749)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8,866	13,60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731)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	—	(731)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計算。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二零一零年：2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離職補償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梁軍	—	1,400	—	4,023	12	5,435
余秀麗	—	546	—	804	12	1,362
馮嘉強(i)	—	650	—	804	12	1,466
非執行董事						
謝安建	444	—	—	402	—	846
孫璋(i)	444	—	—	4,023	—	4,467
于寶東	—	—	—	4,023	—	4,02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	120	—	—	—	—	120
張曦	120	—	—	—	—	120
薛鳳旋(ii)	120	—	—	—	—	120
	1,248	2,596	—	14,079	36	17,959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離職補償 千港元	退休金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梁軍	—	1,300	—	12	1,312
余秀麗	—	546	—	12	558
馮嘉強(i)	—	606	—	11	617
非執行董事					
謝安建	444	—	—	—	444
孫璋(i)	414	—	—	—	414
于寶東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	120	—	—	—	120
曾國華(iii)	52	—	—	—	52
張曦	120	—	—	—	120
薛鳳旋(ii)	68	—	—	—	68
	1,218	2,452	—	35	3,70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 (i) 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 (ii) 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起生效。
- (iii) 已辭任本公司董事，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起生效。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位董事(二零一零年：三位)，該等董事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a)。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一位非董事(二零一零年：兩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703	1,33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709	—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24
	1,424	1,363

最高薪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介乎下列幅度：

	二零一一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零年 僱員人數
0至1,000,000港元	—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2.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董事不建議派付二零一一年之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每股虧損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36,406)	(41,84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291)	(60,180)
	(137,697)	(102,025)

(b)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為12,857,027,100股（二零一零年：12,624,150,388股）。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	(1.06)	(0.3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0.01)	(0.48)

(c) 由於潛在普通股及或然代價股份具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d)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虧損25,09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59,551,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廠房及 設備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機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746	1,103	4,204	5,965	—	14,018
添置	—	1,391	1,088	3,077	—	5,556
匯兌調整	33	13	91	181	—	318
出售	(2,258)	(246)	(243)	(2,497)	—	(5,24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1	2,261	5,140	6,726	—	14,648
添置	346	—	774	1,983	6,353	9,456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	(533)	—	(1,952)	(857)	—	(3,342)
撤銷	—	—	(45)	(782)	—	(827)
匯兌調整	20	18	118	297	147	600
出售	—	(161)	(47)	(554)	—	(76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4	2,118	3,988	6,813	6,500	19,77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91	632	1,601	1,136	—	3,960
本年度扣除	82	459	853	1,933	—	3,327
匯兌調整	8	11	48	80	—	147
於出售時撤銷	(548)	(196)	(209)	(583)	—	(1,53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	906	2,293	2,566	—	5,898
本年度扣除	24	250	803	1,558	432	3,067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	(149)	—	(1,506)	(634)	—	(2,289)
撤銷	—	—	(45)	(782)	—	(827)
匯兌調整	4	18	55	147	10	234
於出售時撤銷	—	(161)	(18)	(370)	—	(54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1,013	1,582	2,485	442	5,534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2	1,105	2,406	4,328	6,058	14,23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8	1,355	2,847	4,160	—	8,750

附註：

本集團已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零港元(二零一零年：1,204,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抵押，作為銀行授予本集團貸款之擔保(附註2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特許權無形資產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01,485
添置	230
匯兌調整	13,12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4,840
添置	2,189
匯兌調整	9,629
出售	(426,65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8,281
本年度扣除	19,295
減值虧損	24,107
匯兌調整	2,28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964
本年度扣除	8,384
匯兌調整	2,037
出售	(94,38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876

附註：

- (a) 本集團位於東莞的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廠已獲得東莞市人民政府授予特許經營權，期限為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計25年。

特許權無形資產乃以直線法按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特許權期間之剩餘期限攤銷。

(b)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零港元(二零一零年：330,876,000港元)之特許權無形資產作抵押，作為銀行授予本集團貸款之擔保(附註2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無形資產

	運輸合同 千港元	本集團 會所會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
透過收購資產淨值添置	126,900	—	126,9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900	—	126,900
添置	—	1,000	1,0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900	1,000	127,900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
本年度扣除	1,269	—	1,26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9	—	1,269
本年度扣除	5,076	—	5,07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45	—	6,34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555	1,000	121,55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631	—	125,631

17. 在建工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成本：		
年初	1,062,977	816,116
添置	413,161	215,094
匯兌調整	62,343	31,767
年終	1,538,481	1,062,977

在建工程指中國鐵路建設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75,730	912,276
減：減值虧損	875,731 (378,085)	912,277 (253,174)
	497,646	659,10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實質上指本公司以等同股本貸款形式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董事估計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只能收回一部份，因此已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所在國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股本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Teleroute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1美元之 普通股1股	100%	—	投資控股
軒景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1美元之 普通股1股	100%	—	投資控股
全傲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1美元之 普通股1股	100%	—	投資控股
彩暉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1美元之 普通股1股	100%	—	投資控股
中科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1港元之 普通股1股	—	100%	投資控股
Talent Will Administra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1美元之 普通股1股	—	100%	投資控股
耀鋒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1港元之 普通股1股	—	100%	投資控股
海琦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1美元之 普通股1股	—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所在國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股本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高遠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1美元之 普通股1股	—	100%	投資控股
中國鐵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a)	香港	每股1港元之 普通股1股	—	100%	投資控股
承德遵小鐵路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24,000,000元	—	62.5%	鐵路建設及營運
承德寬平鐵路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29,000,000元	—	62.5%	鐵路建設及營運
唐山唐承鐵路運輸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b)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5,000,000元	—	51%	鐵路建設及營運
樂寶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1美元之 普通股1股	—	100%	投資控股
承德港通鐵路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07,224元	—	100%	物流

附註：

- (a) 已就該附屬公司向一名關連人士作出股份抵押，詳見附註39(d)。
- (b) 已就該等附屬公司向一名關連人士作出股本及資產抵押，詳見附註39(d)。

上表所列均為董事認為對年內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引致本年報過份冗長。

兩年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若干正進行清盤之附屬公司，委任清盤人對該等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具有全面控制權。由於所涉及款項並不重大，此等附屬公司截至其各自指定清盤人委任日期止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概無進行綜合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5	—
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3,061	(242)
提供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138	257
於年終	3,214	15

提供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而由於該等款項預期不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收回，因此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的相關財務資料概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09,236	101,115
流動資產	9,509	76,047
流動負債	(2,868)	(1,032)
非流動負債	(212,992)	(176,372)
資產／(負債)淨額	2,885	(242)
收入	57,801	8,871
開支	(54,676)	(9,022)
除稅前溢利／(虧損)	3,125	(151)
所得稅	(64)	(91)
除稅後溢利／(虧損)	3,061	(24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0,822
匯兌調整	1,33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156
匯兌調整	979
在出售附屬公司後終止確認	(43,13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3,510
商譽減值	27,550
匯兌調整	1,09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156
匯兌調整	979
在出售附屬公司後終止確認	(43,13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確認前，商譽之賬面值已分配至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經參考獨立估值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並釐定須對商譽27,550,000港元作出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獲正式批准之兩年期財政預算之估計現金流量，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兩年期過後之現金流量按估計之加權平均增長率3%(不超過中國同業長期增長率)推算。本集團每年就減值測試商譽，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測試。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零年
增長率	3.00%
折現率	13.69%

管理人員根據過往業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測估計預算毛利率。所用折現率未計入稅項，反映相關分部之特定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	85
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按成本	37,000	37,000
減：減值虧損撥備	(13,583)	—
	23,417	37,000

附註：該貸款為無抵押，年息為3%（二零一零年：3%）及應要求償還。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結構形成	註冊成立及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擁有權益百分比
Brilliant Success Asia Limited (智成亞洲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30%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5,372	38,712
負債總額	(39,539)	(38,429)
(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24,167)	283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	85
收入總額	181	1,874
年內(虧損)／溢利總額	(24,450)	2,977
年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85)	85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應佔上述聯營公司之虧損。本年度及累計未確認應佔該聯營公司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未確認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7,250)	—
累計未確認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7,25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發電用燃料及供應品	—	4,336

23.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	—	14,585	—	—
其他應收款項 減：減值撥備	43,129 (35,900)	62,630 (35,900)	36,072 (35,900)	36,082 (35,900)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7,229	26,730	172	182
	7,229	41,315	172	182

(i) 年內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包括個別及共同虧損部份)如下所示：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	35,900	77,744	35,900	35,900
附屬公司出售應佔撥備	—	(42,150)	—	—
匯兌調整	—	306	—	—
年終	35,900	35,900	35,900	35,900

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附註3(m)(iii)所述之會計政策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ii) 本集團一般給予商業客戶平均三十天信貸期。於報告日之應收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		
— 零至三十天	—	14,585
— 三十天以上	—	—
	—	14,585

(iii) 應收貨款的賬齡分析(不論個別或共同均不視為減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並未到期或減值	—	14,585
	—	14,585

於去年過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貨款乃與本集團擁有良好過往記錄之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鑒於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結餘應可全數收回，故無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買賣證券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之股票，按公平值	44,815	125,785

就於年末暫停交易之投資而言，公平值乃參考暫停交易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報價及董事認為適合之其他可獲得資料而計量。該等投資的賬面值為零港元(二零一零年：24,416,000港元)。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銀行現金根據銀行每日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董事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6.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貨款				
— 即日至三十天以內	—	13,049	—	—
應付建設成本	27,935	56,393	—	—
其他應付款項	5,264	25,454	1,350	2,697
	33,199	94,896	1,350	2,69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總額的預定償還日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要求或一年內	—	—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iii)	61,687	—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內(ii)及(iii)	555,063	603,427
五年後(iii)	393,042	499,207
非流動負債	1,009,792	1,102,634

- (i) 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列值。董事估計該等銀行貸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無重大差異。
- (ii) 以原有借貸貨幣列值之銀行貸款金額為人民幣213,464,000元，即263,308,000港元。年內實際平均年利率為6.59%（二零一零年：6.11%）。
-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中國垃圾焚燒處理廠、相關垃圾焚燒處理牌照及來自計劃之相關收入（包括垃圾焚燒處理收入及餘熱發電收入）向銀行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總值為人民幣1,025,000元（相當於1,204,000港元）（附註14）及特許權無形資產，總值為人民幣281,552,000元（相當於330,876,000港元）（附註15）。在賣出附屬公司後，貸款即被處理（附註35）。
- (iii) 以原有借貸貨幣列值之銀行貸款之金額為人民幣818,640,000元，相等於1,009,79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724,800,000元，相等於851,774,000港元）。年內實際平均年利率為8.09%（二零一零年：7.368%）。銀行貸款乃以關連人士提供之保證作擔保，最多合共為人民幣1,033,000,000元（相當於1,27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033,000,000元（相當於1,214,000,000港元））。本公司從而同意按本集團於各附屬公司持有之股權百分比向關連人士提供反擔保以彌償該關連人士（最多為人民幣602,155,000元（相當於74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602,155,000元（相當於708,000,000港元））、股份抵押、股權及資產抵押，詳情見附註39(d)。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應付或然代價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成本：		
年初	58,096	—
透過收購資產淨值添置	—	126,900
公平值變動	(5,204)	(68,804)
年終	52,892	58,096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本集團已完成向協鑫收購海琦投資有限公司（「海琦」）全部股本權益之事宜。在海琦之除稅後溢利淨額於根據協議全部四艘貨船投入商業營運後首12個月期間將不少於20,000,000港元時，該收購事項將以向賣方發行1,00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僅兩艘貨船開始商業營運。倘若未能達致保證溢利，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將按實際不足額之比例削減。

本公司須發行不定量股份之責任會入賬作為一項債務，並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入賬，盈虧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完成日，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為每股0.141港元，而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及海琦未來溢利的加權概率分析，預期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為126,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董事重估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後，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減少5,20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減少68,804,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賬面值200,000,000港元年息2%的可換股債券，利息將按年支付。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最長屆滿年限為自發行日期起計兩年，持有人可選擇以每股0.05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該兌換價可根據認購協議所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規定，在若干情況下進行調整。

由於可換股債券並無授予其持有人權利以固定兌換價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權益工具，故可換股債券被視為包括負債及衍生工具部份之金融負債。

於發行日期，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乃由一間專業估值公司採用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算，而該數額乃列為衍生工具負債，直至獲全數轉換或贖回為止。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之餘額乃分配至負債部份，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為負債，直至獲全數轉換或贖回為止。衍生工具部份按公平值計量，盈虧於損益確認。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之估值假設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	0.181港元
行使價	0.040港元
預期波動	72.05%
預期期權年限	0.75年
預期股息	無
無風險利率	0.190%

可換股債券變動概要如下：

	負債部份 千港元	衍生工具部份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924	17,648	19,572
推算利息	114	—	114
公平值變動	—	(2,613)	(2,613)
全部兌換為普通股	(2,038)	(15,035)	(17,07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總額為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按兌換價每股0.05港元兌換為1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兌換所有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特許權無形資產之保養撥備

年內特許權無形資產之保養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	11,717	3,436
撥備增加	—	9,579
年內使用	—	(1,410)
匯兌調整	273	112
在出售附屬公司後終止確認	(11,990)	—
年終	—	11,717

特許權無形資產保養撥備乃根據服務特許權對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廠及設備進行保養之估計。

31. 遞延稅項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在資產與負債及其賬面值之稅基中並無產生重大暫時性差異，故並未在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由於不確定可動用遞延稅項資產抵銷之未來溢利，故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可供無限期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務虧損分別為145,44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6,437,000港元）及24,81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66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股本

(a)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金額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法定普通股：				
於年初及年終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1,200,000	1,200,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A類優先股：				
於年初及年終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	100,000
法定B類優先股：				
於年初及年終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	100,000

A類優先股及B類優先股並不帶投票權。當本公司清盤時，優先股股東僅可享有就任何未派股息作調整之股份之發行值(面值加已付溢價)。清盤時，優先股較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中所有其他股份在退還本公司資本方面擁有優先權。

A類優先股

A類優先股之年期為三年，持有人可按發行值年息率3%享有固定累計優先股息。優先股持有人不可要求贖回彼等持有之優先股。本公司可於發行日之三週年按發行值贖回所有已發行之優先股，並分派任何未派之累計股息。優先股股東可於三年期內使用以下方程式將優先股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frac{\text{優先股數目}}{\text{調整因素}} = \text{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

調整因素乃按以下較高者計算：(i)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直至兌換日(包括當日)(或倘此日並非交易日，則兌換日前最後交易日)止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之90%；及(ii)0.50港元，惟倘普通股於此期間任何一日暫停買賣，平均收市價則須參考普通股直至兌換日止(包括當日)沒有暫停買賣之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計算，但其最低值須等同普通股當時之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股本(續)

(a) 法定股本(續)

B類優先股

B類優先股之年期為三年，持有人可按發行值年息率3%享有固定累計優先股息。優先股持有人不可要求贖回彼等持有之優先股。本公司可於發行日之三週年按發行值贖回所有已發行之優先股，並分派任何未派之累計股息。優先股股東可於三年期內按0.76港元與調整因素之比率將優先股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調整因素按以下方法計算：

由發行日開始至發行日一週年止
(包括當日) 0.76港元

由發行日一週年後當日開始至發行日三週年止(包括當日) 以下之較高者：(i) 一股普通股於聯交所直至兌換日(包括當日)止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之90%；及(ii) 0.50港元，惟倘普通股於此期間任何一日暫停買賣，平均收市價則須參考普通股直至兌換日止(包括當日)沒有暫停買賣之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計算。

年內，並無發行該等優先股。

(b)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0,257,027,100	102,570
新發行及配發股份(附註a)	1,500,000,000	15,000
為獲取非控股權益的發行股份(附註a)	1,000,000,000	10,000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附註a)	100,000,000	1,000
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57,027,100	128,570

附註(a)：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透過以下方式增加至128,570,000港元：

- (1)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按每股0.159港元配售1,500,000,000股普通股以取得現金，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 (2) 為收購高遠其餘30%權益發行1,000,000,000股普通股；及
- (3) 於二零一零年就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按兌換價每股0.05港元發行100,000,000股普通股。該等普通股與本公司當時現有普通股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購股權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讓本集團授出購股權予指定之參與人士，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鼓勵或獎勵。參與人士包括：(i)任何合資格僱員；(ii)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持有權益之實體（「被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iii)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iv)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之任何人士或實體；(v)本集團任何股東、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vi)任何參與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十週年期間屆滿前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

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前批准之情況下，因悉數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因行使於直至授出購股權當日止（包括當日）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參與人士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不會少於以下之最高者：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或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天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載之平均股份收市價。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終止。

(a) 於報告日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千份)		歸屬條件	購股權的合約期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700	700	附註	10年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	500	500	附註	10年
	1,200	1,200		

附註：

於自授出日期之首個營業日開始至授出日期兩週年前一個營業日（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期間內，購股權持有人不得行使其於授出日期獲授的任何購股權。

於自授出日期兩週年開始至授出日期三週年前一個營業日（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期間內，購股權持有人不得行使其於授出日期獲授購股權的25%以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購股權(續)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續)

(a) (續)

附註：(續)

於自授出日期三週年開始至授出日期四週年前一個營業日(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期間內，購股權持有人不得行使其於授出日期獲授購股權的50%以上。

於自授出日期四週年開始至授出日期五週年前一個營業日(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期間內，購股權持有人不得行使其於授出日期獲授購股權的75%以上。

於自授出日期五週年開始之期間內，購股權持有人可行使其於授出日期獲授購股權的餘下部份。

(b)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年初及年終未獲行使	1,200	0.6892	1,200	0.6892
未獲行使及可於年終行使	1,200	0.6892	1,200	0.6892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獲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介乎0.688港元至0.69港元之間(二零一零年：介乎0.688港元至0.69港元之間)，而剩餘加權平均合約期為3.48年(二零一零年：4.48年)。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之參與人士致力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參與人士如下：

- (i) 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及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本集團每週工作十小時及以上之任何兼職僱員(統稱「僱員」)；
- (ii) 本集團任何顧問或諮詢顧問；本集團之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或任何其他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人士(由董事會全權釐定，其評估標準為(a)該等人士對本集團之發展及業績之貢獻；(b)該等人士為本集團所執行工作之質量；及(c)該等人士在履行其職責時所體現之主動性及奉獻精神；及(d)該等人士為本集團服務或作出貢獻之期限)(統稱為「業務聯繫人士」)；及
- (iii) 受益人或對象為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業務聯繫人士之任何信託之受託人(不論是家族、全權或其他類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購股權(續)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續)

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前批准之情況下，因悉數行使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因行使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參與人士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不會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天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載之平均股份收市價；或(iii)普通股之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持有以每股0.01港元認購總數為313,200,000股普通股權利之313,200,000份購股權根據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更新之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授予51名人士。授予之312,200,000份購股權由獲授人接納，其餘1,000,000份購股權由於獲授人在指定時限不接納而失效。購股權之合約年期為十年。

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按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釐定。該模式所使用之預計可用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準確估算作出調整(倘適用)，以達致不透明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之效果。預計波幅乃根據過往三年之歷史股價而釐定。

以下資料與釐定根據由本集團營運之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而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有關：

授出日期股價	0.168港元
行使價	0.168港元
無風險利率	2.67%
預計可用年期	十年
預計波幅	101.43%
預計股息率	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購股權(續)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續)

於年內授出每份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平值為0.112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兌現之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二零一一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於年初尚未行使	—	—
於年內授予及接納	312,200	0.1680
於年內充公	(18,000)	0.1680
於年終尚未行使	294,200	0.1680
於年終可予行使	124,880	

註：

- (i) 自購股權授出日起，不多於40%之購股權總數會被歸屬；
- (ii) 自購股權授出日第一週年起，額外30%之購股權總數會被歸屬；及
- (iii) 自購股權授出日第二週年起，餘下30%之購股權總數會被歸屬。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168港元，平均剩餘合約期為9.30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儲備 本公司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914,679	4,190	5,746	(617,873)	306,74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68,664)	(68,664)
按溢價發行股份	337,852	—	—	—	337,852
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之股份	16,045	—	—	—	16,045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8,576	4,190	5,746	(686,537)	591,97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48,956)	(148,956)
確認購股權開支	—	—	22,810	—	22,81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8,576	4,190	28,556	(835,493)	465,829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或以繳足紅股形式分派。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之使用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條監管。

(b) 其他儲備根據附註3所載有關會計政策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出售附屬公司

如附註9(b)所述，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中國綠色能源集團完成出售後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出售日，中國綠色能源集團之資產淨值如下：

	中國綠色能源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3
特許權無形資產	332,272
貿易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617
存貨	2,73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033
其他應付款項	(28,949)
銀行貸款	(255,783)
維持特許權無形資產準備金	(11,990)
	62,985
出售後匯兌儲備重新分類	(22,072)
	40,913
出售之收益	7,905
總代價	48,818
付款方式：	
現金代價	50,000
與出售附屬公司相關之直接開支	(1,182)
	48,818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50,000
與出售附屬公司相關之直接開支	(1,182)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8,033)
	40,785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出售中科綠色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科綠色能源」）的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5,700,000港元。出售完成後，中科綠色能源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出售盛東有限公司（「盛東」）的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2,000,000港元。出售完成後，盛東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出售附屬公司(續)

	中科綠色能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盛東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70	1,914	3,684
土地使用權	4,557	—	4,5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2	—	302
其他應付款項	(8)	—	(8)
出售後之重新分類匯兌儲備	2,636	—	2,636
	9,257	1,914	11,171
出售之(虧損)/收益	(3,564)	86	(3,478)
總代價	5,693	2,000	7,693
付款方式：			
現金	5,700	2,000	7,700
與出售附屬公司相關之直接開支	(7)	—	(7)
	5,693	2,000	7,693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5,700	2,000	7,700
與出售附屬公司相關之直接開支	(7)	—	(7)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302)	—	(302)
	5,391	2,000	7,39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資本承擔

於報告日，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尚未撥備之未付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已批准及已訂約之資本承擔鐵路建設：		
— 遵小公司	221,496	294,313
— 寬平公司	14,524	23,307
— 唐承公司	221,641	286,727
	457,661	604,347

該等承擔由三間中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於二零一零年和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遵小公司、寬平公司及唐承公司之實際權益分別為62.50%、62.50%及51.00%。

37.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列為開支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款項	4,157	4,570

於報告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付最低承擔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894	4,591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636	5,595
	5,530	10,186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寫字樓及員工宿舍而應付之租金。該等租約之租期一般為一至三年，可選擇續訂租約，惟屆時須重新商議所有條款。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財務擔保合約 — 本公司

本公司簽定反擔保合約彌償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協鑫」)不多於742,75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07,641,000港元)(不包括所有產生之相關累算利息、成本及開支(如有))，當中協鑫同意就授予本公司在中國之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銀行貸款向財務機構行使擔保(附註27)。根據反擔保，本公司須在拖欠債務時向協鑫還款。由本公司發出之反擔保並無代價。此交易並非正常之市場交易，不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正常之市場交易而準確計算其交易之公平價值。因此該等擔保不會作為財務負債及不按公平價值計算。

於報告日，由於董事並不認為可能出現根據所發出之反擔保向本公司提起的訴訟，所以並無為其作出撥備。

39. 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交易於綜合賬目時互相對銷，該等交易並無於本附註作出披露。

- (a) 應付股東、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擁有人及關連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 (b)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軒景國際有限公司與上海保利協鑫電力運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協鑫」)訂立運營顧問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就運營一間由本集團擁有之城市垃圾焚燒發電廠提供顧問服務。朱共山先生(「朱先生」)為本公司該附屬公司之董事，亦為上海協鑫最終控股公司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視為控股股東。因此，此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當垃圾焚化及餘能發電廠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出售，運營顧問服務協議即告終止。本年度已支付之管理費用總額約為1,43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749,000港元)。
- (c) 年內主要管理人員僅包括董事，彼等之薪酬載於附註11。
- (d) 如附註38所述，本公司已向協鑫提供反擔保。協鑫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朱先生實益擁有。此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以持續經營之基準經營，為權益擁有人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關係人士提供收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而至的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的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根據業內慣例，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該比率乃以淨負債除以總資本計算。淨負債乃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總借貸(包括借貸、應付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總資本乃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權益加上淨負債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策略與二零一零年一致，即把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100%以內。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39,622	111,296
非流動負債	1,062,684	1,172,447
借貸總額	1,102,306	1,283,743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211,157)	(564,933)
淨負債	891,149	718,810
總權益	906,919	1,017,960
總資本	1,798,068	1,736,770
資產負債比率	50%	41%

41.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信貸、流動資金、利率、貨幣及股份價格風險於其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因其金融工具而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以及因其股份價格變動及買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股份價格風險。本集團認為並無必要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該等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該等風險因本集團以下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而得以限制：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具有合適信貸記錄之客戶銷售貨物，同時對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本集團亦實施政策限制承擔任何金融機構之信貸風險程度。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情況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的固有風險對信貸風險亦有影響，但程度相對較小。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應收貨款，故本集團並無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佔應收貨款總額的比例分別為62%以上及83%以上，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因本集團最大客戶為一地方政府機關，因此所產生之借貸風險被視為不高。對本集團因應收貨款而產生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23。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的獨立營運實體須負責其各自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滿足預期的現金需求，惟若借貸超過若干權限規定水平，則須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方可進行。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對借貸契諾的遵守，以確保本集團能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日的剩餘合約期，乃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合約利率或報告日當日的利率(若為浮息)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與本公司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3,199	33,199	33,199	—	—	—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						
擁有人之款項	6,185	6,185	6,185	—	—	—
應付股東之款項	238	238	238	—	—	—
銀行貸款	1,009,792	1,382,149	74,402	136,089	732,822	438,836
	1,049,414	1,421,771	114,024	136,089	732,822	438,83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續)

二零一零年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一年內或	一年以上	兩年以上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應要求 千港元	兩年以內 千港元	五年以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4,896	94,896	94,896	—	—	—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						
擁有人之款項	9,383	9,383	9,383	—	—	—
應付股東之款項	439	439	439	—	—	—
銀行貸款	1,102,634	1,514,616	78,265	215,301	661,899	559,151
	1,207,352	1,619,334	182,983	215,301	661,899	559,151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一年內或	一年以上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應要求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350	1,350	1,350	—
應付股東之款項	239	239	239	—
	1,589	1,589	1,589	—
發行財務擔保 擔保最高限額	—	742,758	742,758	—

二零一零年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一年內或	一年以上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應要求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2,697	2,697	2,697	—
應付股東之款項	439	439	439	—
	3,136	3,136	3,136	—
發行財務擔保 擔保最高限額	—	707,641	707,641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借貸。浮動利率借貸令本集團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固定利率借貸令本集團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所監察利率之概況呈列如下：

	本集團			
	實際利率%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實際利率%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浮動利率借貸：				
銀行貸款	6.59%至8.09%	1,009,792	6.11%至7.37%	1,102,63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所有銀行貸款乃為融資興建鐵路而申請，所有相關利息費用均資本化作為在建工程，因此，任何利率變動將不會影響本集團年內虧損及累計虧損。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定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預計利率整體增加或下跌100個基點將增加或減少本集團年內虧損及累計虧損2,509,000港元。

上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敏感度分析乃假定利率於報告日已經變動及已應用於該日已經存在之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之利率風險作出。100個基點的升跌乃管理層對在下一個年度報告日之前的期間內利率可能合理變化之評估。

(d) 貨幣風險

由於產生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之大部份本集團買賣均以與該等交易有關之經營所在地之功能貨幣進行，故本集團承受之貨幣風險輕微。本集團亦無承受因外幣匯率變動而引起之重大風險。

本集團全部借貸均以實體提取貸款之功能貨幣計值。因此，管理層預期概無任何與本集團借貸有關之重大貨幣風險。

(e) 股份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本公司之股份價格變動而引致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及本集團買賣證券的股價變動而承受股份價格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股份價格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本集團之年度虧損及綜合股本其他組成部份之概約變化，變化乃因應於報告日本公司因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之股份價格及本集團買賣證券之股份價格之潛在合理變動。倘相關股份價格上升10%，下表之正數及負數表示本年度虧損及累計虧損分別增加及減少的數額。倘相關股份價格下跌10%，對年內虧損及累計虧損則會有相同程度但相反之影響。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相關風險 變數增加	對本年度 虧損及累計 虧損之影響 千港元	對股本其他 組成部份 之影響 千港元	相關風險 變數增加	對本年度 虧損及累計 虧損之影響 千港元	對股本其他 組成部份 之影響 千港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						
— 本公司股份價格	10%	5,289	—	10%	5,810	—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0%	(4,482)	—	10%	(10,137)	—
	10%	807	—	10%	(4,327)	—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相關風險變數之合理可能變動已於報告日發生，並已應用於當日已存在之股份價格風險。同時假設本集團股本之公平值會根據有關風險變數之過往相互關係出現相應變動，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上述變動為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日之前的期間內有關風險變數之合理可能變動所進行之評估。

(f) 公平值估計

公平值乃根據相關市場資料及關於金融工具之資料而於特定時點估計獲得。該等估計乃基於主觀判斷，涉及不確定性及對相關事件的重大判斷，故無法準確地計量。任何假設之變化均可能對該等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可按以下方式分類：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44,815	125,785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239,804	623,543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應付或然代價	52,892	58,096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049,414	1,207,35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要求透過以下公平值計量級別架構披露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工具：

- 第一層 — 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 — 屬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資產或負債之第一層內報價以外之輸入值。
- 第三層 — 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之資產或負債輸入值。

本集團之買賣證券及應付或然代價乃按公平值計量。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賣證券之23,576,000港元已由第一層轉移至第二層，而840,000港元則由第一層轉移至第三層。兩個年度內概無工具在第二層及第三層之間轉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第三層金融資產確認虧損840,000港元，並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年內概無購買、出售、發行或償付此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買賣證券	44,815	—	—	44,815
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	—	52,892	52,89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買賣證券	101,369	23,576	840	125,785
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	—	58,096	58,096

根據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第三層)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對賬載於附註2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訴訟

現時本公司與本公司前董事陳達志先生(「陳先生」)正進行兩宗尚未了結之訴訟：

- (a)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本公司控告陳先生，要求償還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給予彼之墊款3,000,000港元。陳先生提出抗辯及向本公司反申索彼給予本公司的合共17,046,206港元之貸款。
- (b)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陳先生向本公司申索彼給予本公司之墊支貸款1,500,000港元，本公司提出抗辯。

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法庭向陳先生發出破產令，陳先生所有財產(包括該兩宗尚未完成之訟案行動因由)移歸財產受託人。在本公司要求以零代價及沒有進一步索償終止該兩宗尚未完成之訟案後，財產受託人表示不會在該兩宗尚未完成之訟案接管訴訟之進行。

董事認為，上述未完成之訟案將不會對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49,472	130,101	111,687	108,130	81,428
	49,472	130,101	111,687	108,130	81,42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42,928)	(47,382)	(1,544)	(13,092)	7,617
已終止經營業務	(1,291)	(60,180)	2,775	(27,627)	(42,999)
	(144,219)	(107,562)	1,231	(40,719)	(35,382)
所得稅抵免／(開支)	—	731	(7,309)	3	—
本年度虧損	(144,219)	(106,831)	(6,078)	(40,716)	(35,382)
非控股股東權益	(6,522)	(4,806)	(2,153)	(2,851)	(4,2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37,697)	(102,025)	(3,925)	(37,865)	(31,111)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2,009,225	2,301,703	1,503,150	753,310	478,653
負債總額	(1,102,306)	(1,283,743)	(734,707)	(397,031)	(440,498)
	906,919	1,017,960	768,443	356,279	38,1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65,839	782,059	538,626	353,257	32,627
非控股股東權益	241,080	235,901	229,817	3,022	5,528
	906,919	1,017,960	768,443	356,279	38,155

附註：截至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就二零一一年已終止經營業務重列。